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群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4月7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2,950,000元、280,000元、150,000元，借款期限均為30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分360期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，經債權人於合理期間催告仍未補正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116,889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
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10日新院瑞民政115司拍161字第3377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